|  |
| --- |
|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表 |
| 條文 | 說明 |
| 法規名稱：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 法規名稱。 |
|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之家庭寄  養，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 定本辦法。 | 一、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之社會福利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為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之家庭寄養事宜，爰訂定本辦法。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 局。 |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受寄養家庭應具備下列資格：一、家長年滿二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並設籍本市。二、家長具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並有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三、家長及家屬健康良好、品行端正，無傳染性疾病或不良素行紀錄。四、家庭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五、住居所安全整潔，並有足夠活動空間。 | 受寄養家庭應具備資格。 |
| 第四條　申請為受寄養家庭者，應由家長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簽訂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一、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二、家長教育程度證明文件。三、家長及家屬最近三個月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健康檢查表。四、家長及家屬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五、家庭收入證明文件。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受寄養家庭之申請程序及申請文件不完備之處理規定。 |
|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受寄養家庭之資格，得派員實地訪查，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訪查所需資料。申請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訪查，或隱匿、拒絕提供資料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 申請人之協力義務及違反之處理規定。 |
| 第六條　受寄養家庭接受寄養之人數，與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合計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合計不得超過二人。但兄弟姊妹安置於同一受寄養家庭者，不在此限。 | 受寄養家庭之人數限制。 |
| 第七條　受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一、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如有事故發生，應立即妥善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二、定期向主管機關或應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與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身心健全發展。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受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適應社會行為與輔導其回歸親生家庭。五、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六、妥善運用安置費用，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日常生活所需。七、對於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背景應予保密。八、接受主管機關之訪視、督導、考核及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親職教育輔導訓練。九、對於寄養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不當之行為。十、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 受寄養家庭之應遵守事項。 |
| 第八條　受寄養家庭遷移住居所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其住居所遷出本市者，主管機關應終止契約。 | 受寄養家庭之遷徙規定。 |
| 第九條　受寄養家庭因故需提前終止寄養契約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 受寄養家庭提前終止寄養契約之規定。 |
|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辦理受寄養家庭之考核，並得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學校辦理。前項考核之實施期程、項目、指標、流程及標準等事項，應於考核實施前通知受寄養家庭。 | 受寄養家庭之考核。 |
| 第十一條　受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終止寄養契約：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二、違反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主管機關安置兒童及少年，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三、利用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外募款斂財。四、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五、經考核為不合格。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或不符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事項，情節重大。 | 主管機關應終止寄養契約之規定。 |
| 第十二條　家庭寄養之安置費用，由主管機關支付受寄養家庭後，向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標準如下：一、兒童基本安置費用：每人每月以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一點四倍計算。但未滿三歲、身心障礙、發展遲緩、罹患重大傷病或其他需特殊照顧保護者，以一點五五倍計算。二、少年基本安置費用：每人每月以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一點四五倍計算。但身心障礙、罹患重大傷病或其他需特殊照顧保護者，以一點六倍計算。三、前二款基本安置費用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傷病醫療費用及非國民教育之學雜費，以實際支付之金額計算。 | 安置費用之收費標準。 |
| 第十三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無力負擔基本安置費用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減免收取；其減免標準如附表。經核准減免後仍無力負擔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予以專案補助。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無力負擔前條第三款之費用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予以專案補助。 | 安置費用之減免收取及專案補助。 |
| 第十四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依本辦法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償還；屆期仍未償還者，移送行政執行。 | 安置費用之追繳及行政執行。 |
|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將寄養業務委託組織健全並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情形，應訂定委託契約並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委託期間及評鑑等事項。 | 寄養業務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
| 第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經安置於親屬家庭寄養時，不適用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條規定。 | 安置於親屬家庭寄養時，不適用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條之規定。 |
| 第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經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時，其安置費用準用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 機構安置費用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